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